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传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传生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传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截止2021年3月17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传生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徐传生	集中竞价	-	-	0	0
	大宗交易	-	-	0	0
合计		--	--	0	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传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18,750	0.32	1,518,75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88	0.08	379,688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062	0.24	1,139,062	0.24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徐传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徐传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